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6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明智

李婉倪（原名：李為芬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一)債務人陳明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參仟參佰零貳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萬參仟貳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明智、李婉倪（原名：李為芬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萬參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